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37號

原告 林朝財  
林志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被告 林志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朝財新臺幣20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志漢新臺幣15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林朝財以新臺幣66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萬元為原告林朝財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林志漢以新臺幣5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林朝財與被告間之借款契約

01 第4條、原告林志漢與被告間之借款契約書第4條之約定，兩  
02 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03 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4 權，合先敘明。

##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間，向原告林朝財借款新  
07 臺幣2000萬元，雙方約定由原告林朝財匯款澳幣100萬元至  
08 被告及其配偶共同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開立，戶名  
09 為「CHIH-SUNG LIN JUDY LIN」之存款帳戶（下稱被告指定  
10 之澳幣帳戶）作為交付方式，原告林朝財遂分別於109年8月  
11 11日、109年8月21日各匯款澳幣5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澳幣帳  
12 戶），完成本件借款之交付，原告林朝財交付借款後，兩造  
13 遂於109年8月23日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  
14 月23日至112年8月23日止，約定借款利息為年息2%，然被  
15 告未依約還款，期滿後亦未清償利息。被告又於110年間，  
16 向原告林志漢借款新臺幣1500萬元，原告林志漢遂於110年1  
17 月18日自第一銀行大湳分行帳戶轉帳新臺幣290萬元、新臺  
18 幣1000萬元，合計新臺幣1290萬元至被告設於第一銀行大湳  
19 分行之帳戶，原告林志漢又於110年1月12日存入現金新臺幣  
20 30萬元、於110年1月18日存入現金新臺幣20萬元、110年3月  
21 9日存入現金新臺幣40萬元、110年4月9日存入現金新臺幣40  
22 萬元、110年5月6日存入現金新臺幣40萬元、110年7月6日存  
23 入現金新臺幣40萬元，合計存入現金新臺幣210萬元至被告  
24 林志松設於第一銀行大湳分行之帳戶，原告林志漢交付借款  
25 後，與被告於110年5月6日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  
26 為110年5月6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約定借款利息為年息  
27 2%，然被告未依約還款，期滿後亦未清償利息。爰依消費  
28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等語。並聲明：

2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朝財新臺幣2000萬元整，及自112  
30 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志漢新臺幣1500萬元整，及自113

01 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

02 (三)原告如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林朝財借款新臺幣2000萬元，  
04 向原告林志漢借款新臺幣1500萬元，借款均有收受，並有意  
05 願返還借款，借款條件分別如原證2借款契約書、原證5借款  
06 契約書所載，向原告林朝財之借款部分，同意原告所請求返  
07 還之金額以新臺幣2000萬元計算，對於利息之計算以新臺幣  
08 2000萬元計算無意見，對於原告主張之利息計算期間、利率  
09 均不爭執，對於原告所請求之原因事實均不爭執等語。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  
11 幣匯款交易憑證影本、借款契約書、原告林志漢第一銀行大  
12 湳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2份、存摺內頁影本1份等件在  
13 卷為證（本院卷第12至26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資料核屬  
14 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5 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對原告林朝  
16 財之借款新臺幣2000萬元、對原告林志漢之借款新臺幣1500  
17 萬元，核屬有據。

18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1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林朝財對被告之借款償  
24 還請求權業已於112年8月23日屆期，原告林志漢對被告之借  
25 款償還請求權已於113年5月6日屆期，被告至遲本應於各該  
26 期日償還借款，詎被告迄今遲未給付，是原告林朝財就借款  
27 本金新臺幣2000萬元請求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原告林志漢就借款本金新臺幣150  
29 0萬元請求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  
30 算之利息，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

01 朝財新臺幣2000萬元，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志漢新  
03 臺幣1500萬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6 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  
07 保而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0 列，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李思儀